

臺北市立大學學人會館學生住宿契約書

【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】

甲方立約人：臺北市立大學-國際學會館

*乙方立約人：_____ 簽章 *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
日

- 第1條 契約內容：「**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管理要點**」、「**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入住須知**」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，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2條 當事人：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臺北市立大學學人會館（下稱甲方），與租用宿舍之學生（下稱乙方），而管理單位為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生活輔導組。
- 第3條 租用標的物：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、傢俱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。
- 第4條 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：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「**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管理要點**」、「**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入住須知**」之規定；並不得有以下情事：
- 1、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，違反本約定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乙方應於七日內撤離宿舍，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。
 - 2、 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乙方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，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。
 - 3、 甲方若管理需要調整或關閉宿舍時，乙方不得有異議，必須遵守規定。違反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乙方應於七日內撤離宿舍。
- 第5條 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，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。
租用物之毀損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，除因天災、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，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，致租用物毀損時，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，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。（尤以颱風季節強風吹落窗戶最常見，如乙方因未妥善扣緊窗戶遭強風吹落，造成人、物損傷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）
- 第6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：
- 1、 乙方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離校狀況，依「**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**」之規定退還住宿費用。
 - 2、 經辦理住宿手續後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。
- 第7條 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，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
違約之賠償：
- 1、 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（含住宿費、罰款、手續費、電費、清潔費等），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，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，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，並得終止契約。
 - 2、 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，每逾一日，依房型住宿繳交新台幣費用，並優先於住宿保證金內扣除。
- 第8條 廢棄物之處分：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，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，如有任何傢俱、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，均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全權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，並應賠償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，並優先於住宿保證金內扣除。
- 第9條 違反「**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管理要點**」、「**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入住須知**」經核定勒令退宿者，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，另得依**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要點**議處之。
- 1、 借用臨時 IC 門禁卡、鑰匙，因故遺失、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，酌收手續費貳佰元整。冷氣相關設備，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，乙方需負責修復，若無法修復，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。
 - 2、 無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，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，依情節輕重，並酌收清潔費**壹仟伍佰元**。因寒、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（含寢室清潔及清空）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 其他特約事項：
- 1、 同一寢室之承租人，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，如無法查明時，與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。
 - 2、 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，如有不符，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輔導員更正，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。
 - 3、 本契約屆滿後，寢室壁面應恢復原狀，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。
 - 4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承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 - 5、 上述規定，請詳細閱讀。並同意後，繼續填寫契約書，避免日後爭議。